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李杨

联系方式：0512-63103311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悦

联系方式：025-8670571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ZJX-C2026-0003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吴江区 2026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1、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吴江区 2026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特此开展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3）项目组织实施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结合省、市上报时间安排，以采购人（甲方）要求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成交人（乙方）须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编制的片区持续服务至编制完成并上报获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优惠率为 5 %， 95000 元/片区，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论证费等各项相关费用，结算的实际费用未超过中标金额，则按结算实际费用进行支付；如结算的费用达到或超出预算金额，则按 300 万元进行支付，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或超出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实施时间及出成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须保证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确保通过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付款方式：采取与业务量综合挂钩的方式计费， 95000.00 元/片区；单个上报批次内的片区数量及全年度批次总数量不受限制；结算的实际费用未超过中标金额，则按结算实际费用进行支付。

3、支付步骤：本项目方案编制完成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且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不计利息）。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合格的发票。

（2）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结算结果。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支付方式及要求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各项报告后，甲方对报告进行审查，如无重大技术瑕疵、报告质量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并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则通过验收。如存在以上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五、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来完成该项目的方案编制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相关材料，且成果必须包含报上级政府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

3、乙方须保证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确保通过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发片区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及范围坐标。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报告书。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需保证成果不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如成果内容构成对第三方构成侵权，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

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相关图件、表。

（8）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中标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其他法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并在二个工作日内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2.1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2.12